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关联方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反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进行的金融贷款业务、承兑、保函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电站项目相关业务、销售业务等，预计 2026 年度新增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桂奋、王迎春、王美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正信光电产业投资（宿迁）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88 号 1911 室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88 号 191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控股股东：王桂奋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桂奋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30 号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王桂奋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迎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166 号

关联关系：王迎春为王桂奋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王迎春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仲正英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30 号

关联关系：仲正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桂奋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李博超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世茂香槟湖苑 1 幢甲单元

关联关系：李博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迎春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进行的金融贷款业务、承兑、保函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电站项目相关业务、销售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预计 2026 年度新增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担保事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获得资金，有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获得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关联方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亦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